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3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份股票期权，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予20万份限制性股票。

3.期权代码：037682；期权简称：科华JLC2。

4.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批申请行权，期权有效期为36个月。

5.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大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0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40万份，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419.65万股的0.18%，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股A股普通股。

5.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行权日起至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行权。本计划预计行权期及各期权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502A004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0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万整（2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396,500.00元，实缴资本为224,39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3,500.00元。

审验结果：截至2015年06月0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共计17名限售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3,740,000.00元，上述17名限售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出资额于2015年06月09日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湖滨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31031551001050011879】，其中：增加股本2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3,500.00元。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66,240	18.41%	200,000		41,466,240	18.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266,240	18.41%	200,000		41,466,240	18.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29,260	81.59%			182,929,260	81.52%
1.人民币普通股	182,929,260	81.59%			182,929,260	81.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4,195,500	100%	200,000		224,395,500	100%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股票期权代码：037682；期权简称：科华JLC2。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195,500股增加至224,395,5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成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的股份，黄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09%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陈成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8%的股份，黄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0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六、激励对象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期权有效期内的次日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为：48.0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40万份，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419.65万股的0.18%，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股A股普通股。

5.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锁定期限1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分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内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总数应相等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解锁条件和比例见下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3,74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述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公司完成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科华恒盛：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邓 雯 副总裁

2 林 钊 中层管理人员

3 高 龙 市场管理人员

4 陈汝高 中层管理人员

5 冯建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李媛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申建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刘永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陈佳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蔡 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张伟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戴培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郭庆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吴 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吴后宝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庄志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周 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傅克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谭诗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林镇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黄 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陈阳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刘东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宋释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游玉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王景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洪金道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苏宁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刘尚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章立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李春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64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3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主要交易对手方询问，均不存在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波动期间公司接待5%以上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被操纵股票而发布信息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2.董事和监事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无异常波动情形。

4.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详细情况。

6.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7.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详细情况。

8.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9.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0.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1.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2.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3.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4.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5.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6.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7.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8.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19.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20.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21.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22.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23.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24.公司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25.